

<<美国反托拉斯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反托拉斯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4376

10位ISBN编号：780247437X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单位：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局 编

页数：359

字数：42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美国反托拉斯手册>>

### 内容概要

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局精心编辑的《美国反托拉斯手册》（第四版），是美国反托拉斯局律师与工作人员从事反托拉斯执法必备的工具书。

该手册内容客包括：美国反托拉斯局的机构设置与分工、反托拉斯执法机构依据的法律法规、案件调查程序、诉讼程序、反托拉斯局的执法支持系统、反托拉斯局与其他政府规制部门和公众之间的关系等。

全面反映了美国自《谢尔曼法》颁布以来反托拉斯局的执法经验与法院判例，是学习与研究美国司法反托拉斯执法情况的必备参考书。

《美国反托拉斯手册》（第四版）的读者对象：法学研究人员、教师、大寺院校师生、反垄断执法工作人员

## <<美国反托拉斯手册>>

### 书籍目录

- 序
- 前言
- 第一章 反托拉斯局的机构与职能
  - 一、设立
  - 二、目的
  - 三、机构
    - (一) 部长助理办公室
    - (二) 执行办公室
    - (三) 设在华盛顿地区的工作部门
    - (四) 地区办公室
    - (五) 经济分析组
    - (六) 专门机构
    - (七) 反托拉斯局图书馆系统
- 第二章 反托拉斯局执行的法律法规与指南
  - 一、由反托拉斯局实施的法律法规
    - (一) 《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美国法典》第15卷第1~7条)
    - (二) 《威尔逊海关法》(《美国法典》第15卷第8~11条)
    - (三) 《克莱顿法》(《美国法典》第15卷第12~27条)
    - (四) 《反托拉斯民事程序法》(《美国法典》第15卷第1311~1314条)
    - (五) 1994年《国际反托拉斯执行协助法》(《美国法典》第15卷第6201~6212条)
  - 二、反托拉斯调查和控告中使用的刑事法规
    - (一) 反托拉斯局提起的有关刑事犯罪诉讼
    - (二) 反托拉斯局保护调查和诉讼真实的刑事法规
    - (三) 程序法令
    - (四) 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
  - 三、影响反托拉斯局维护竞争的法令
    - (一) 法定反托拉斯豁免
    - (二) 与反托拉斯局管制产业行为相关的法令
    - (三) 关于与联合研究与开发、生产和开发标准相关的法令
  - 四、反托拉斯局的指南
    - (一) 合并指南
    - (二) 知识产权许可的反托拉斯指南
    - (三) 国际业务的反托拉斯执法指南
    - (四) 与卫生保健和反托拉斯有关的反托拉斯执行政策和分析原则的声明
- 第三章 调查与案情发展
  - 一、查明与评估反托拉斯指控
  - 二、建议进行初步调查
    - (一) 批准初步调查的标准
    - (二) 请求授予初步调查权
    - (三) 联邦贸易委员会许可程序和初步调查备忘录的简易形式
    - (四) 向其他检察机关移送案件
  - 三、实施初步调查
    - (一) 调查计划
    - (二) 获得协助
    - (三) 通过自愿请求获得信息

## <<美国反托拉斯手册>>

- (四) 调查的情况报告
- (五) 决定是否通过民事或者刑事调查提起诉讼的标准
- (六) 评估初步调查结果
- (七) 结束调查

### 四、合并调查

- (一) 合并前申报法律与规则的基本指南
- (二) 审查合并前申报
- (三) 合并调查概述
- (四) 建议提起诉讼的程序

### 五、签发民事调查令

- (一) 民事调查令的作用
- (二) 反托拉斯民事程序法及修正案的立法史
- (三) 民事调查令的类型
- (四) 签发民事调查令的程序
- (五) 民事调查令的送选
- (六) 保密与民事调查令材料的许可使用
- (七) 民事调查令管理人与副管理人
- (八) 异议理由及民事调查令的司法程序
- (九) 调查结束后民事调查令材料的归还
- (十) 刑事处罚

### 六、进行大陪审团调查

- (一) 请求大陪审团调查
- (二) 选任和安排大陪审团
- (三) 规则第6条e款第3项B目通告
- (四) 签发大陪审团传票
- (五) 搜查令
- (六) 大陪审团开庭程序
- (七) 法定豁免请求
- (八) 非正式豁免
- (九) 企业及个人的宽大政策(“特赦”)
- (十) 大陪审团调查期间请求国内税务署信息
- (十一) 某些类型调查的通知或者批准程序
- (十二) 调查相关的刑事活动

### 七、完成调查和建议进行民事或者刑事诉讼

- (一) 准备案件的建议
- (二) 案件建议程序
- (三) 案件建议的审查程序

### 八、其他调查功能

- (一) 企业审查程序
- (二) 1993年《国家合作研究与生产法》
- (三) 出口贸易许可证
- (四) 监督判决、JTS系统及判决执行
- (五) 判决的修改及终止

## 第四章 诉讼

### 一、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

- (一) 准备起诉材料
- (二) 起诉后的程序

## <<美国反托拉斯手册>>

### 二、获得初步救济：临时禁止令和预防性禁止令

- (一) 程序性规定
- (二) 同意颁发预防性禁止令的标准
- (三) 应用问题和程序

### 三、《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中的证据发现

- (一) 初步的证据出示与证据发现程序的日程安排
- (二) 使用庭外取证
- (三) 询问的使用
- (四) 出示文件的请求
- (五) 自认要求书
- (六) 专家证言的披露
- (七) 证人和物证的披露
- (八) 随时补充及纠正证据披露的义务
- (九) 申请强制

### 四、磋商和作出双方同意判决

- (一) 《反托拉斯程序和处罚法》
- (二) 内部程序
- (三) 双方同意判决书的清单
- (四) 双方同意判决书的标准条款
- (五) 符合《反托拉斯程序和处罚法》规定的证明书
- (六) 在某些民事诉讼活动中收集纳税人身份证号码
- (七) 撤诉

### 五、进行民事案件诉讼活动的程序和建议

- (一) 简化和加速民事诉讼的推荐程序
- (二) 简易判决
- (三) 反托拉斯民事审判的方法和程序

### 六、刑事诉讼

- (一) 起诉书的起草
- (二) 起诉书的退回
- (三) 传讯
- (四) 审前证据发现及提出申请，
- (五) 与刑事审判程序相关的问题
- (六) 量刑建议
- (七) 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保护

### 七、上诉程序

- (一) 反托拉斯局在地区法院败诉后的上诉程序
- (二) 反托拉斯局胜诉情况下的上诉程序
- (三) 准备上诉法院辩论摘要
- (四) 通过反托拉斯局参与法庭之友活动
- (五) 最高法院的审查

## 第五章 维护竞争

### 一、反托拉斯局作为竞争维护者的角色

- (一) 反托拉斯局的分析模式
- (二) 维护竞争的方法

### 二、影响规制部门的程序

## 第六章 信息服务

### 一、反托拉斯局可提供的信息与技术服务

## <<美国反托拉斯手册>>

- (一) 部门和地区办公室的资源
  - (二) 刑事执行办公室
  - (三) 《信息自由化法》组
  - (四) 图书馆系统和服务
  - (五) 合并前申报工作小组
  - (六) 经济分析工作组
  - (七) 信息系统支持工作组
  - (八) 培训
- 二、在反托拉斯调查中获取和使用信息与文献
- (一) 最初的信息来源
  - (二) 在调查过程中获取和使用信息与文献
  - (三) 诉讼阶段可获得的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
- 第七章 反托拉斯局与其他政府部门以及公众的关系
- 一、联邦贸易委员会
- (一) 核准
  - (二) 刑事介入
  - (三) 信息交换和查看申请
- 二、联邦检察官
- 三、州检察长
- (一) 通过州检察长实施反托拉斯法
  - (二) 寻求州检察长的援助
  - (三) 向州检察长提供帮助和信息
  - (四) 来自州检察长的指派与对州检察长的指派
  - (五) 与各州检察长在合并调查中的合作
  - (六) 与各州检察长在民事非合并调查中的合作
  - (七) 在刑事调查方面与州检察长的合作
- 四、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及负责国际事务的行政部门
- (一) 背景与程序
  - (二) 与国务院的联络
  - (三) 与国土安全部的联络
  - (四) 双边合作的法律协助协议
  - (五) 与外国政府的双边反托拉斯合作及磋商
  - (六)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 (七) 在美国国际贸易政策与法规中倡导竞争
- 五、联邦机构可能成为反竞争行为的受害者
- (一) 概述
  - (二) 国防工业的合并调查
- 六、国会和诸机构之间关系
- (一) 立法项目
  - (二) 证言和书面的立法报告
  - (三) 跨机构的核准和审批程序
  - (四) 与国会的通信
  - (五) 非正式的国会询问
  - (六) 资源
- 七、《信息自由化法》的要求和程序
- (一) 组织
  - (二) 程序

<<美国反托拉斯手册>>

(三) 豁免

(四) 其他记录

(五) 反托拉斯局记录的维护及程序

八、新闻媒体

(一) 新闻稿

(二) 新闻界质询及向新闻界发表评论

后记

## <<美国反托拉斯手册>>

### 章节摘录

版权页：（c）为资料承担的责任；披露。

（1）根据本章规定，文件资料、质询答复或者口头证词的抄本的保管人，在实物上占有它们，对它们的使用负责，并负责归还文件资料。

（2）保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准备这些文件资料、质询答复或者口头证词的抄本的副本，满足官方提出的使用要求，这些要求可以通过司法部部长颁发的规章获得授权的官员、雇员或者司法部的代理人提出。

尽管本条第（3）项规定，这些资料、答复和抄本可能被这些官员、雇员或者代理人根据本章用于与获取口头证词有关的用途。

（3）本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在保管人所拥有的资料中，没有文件资料、质询答复或者口头证词抄本或者这些东西的副本，所以要通过询问获得这些东西，在没有获得出示这些资料、答复或者抄本的人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得到这些资料的明示要求，在证据发现程序的成果被出示的情况下，此人是通过本人的发现所得，而不是从经过司法部授权的官员、雇员或者代理人处所得。

本条不打算阻止向国会或者授权的委员会或者国会的分委员会披露这些资料。

（4）当保管人拥有这些资料时，在合理的条件下，司法部部长会指示：文件资料和质询答复因询问出示此资料或者答复的人而获得，或者通过此人代理人的适当授权而获得；口头证词的抄本通过出示该证词之人的询问或者他的律师的询问而获得。

（d）调查文件的使用。

（1）在任何案件或者诉讼中，无论什么时候，当司法部的律师被安排在法院、大陪审团或者联邦行政机构或者监管机构出庭时，涉及与该案件、大陪审团或者诉讼有关的官方用途，当律师决定要求得到这些东西时，文件资料、质询答复或者口头证词抄本的保管人可以将这些资料、答复或者抄本转交给司法部的律师。

当这一案件诉讼完成后，律师应将这些资料、答复或者抄本归还给保管人，通过这样的转交，这些资料没有通过案件的介绍而进入到此案或者诉讼的记录中，因此法院、大陪审团或者政府机构没有控制这些资料。

（2）根据联邦贸易委员会的书面要求，文件资料、质询答复或者口头证词抄本的保管人，可以将这些资料、答复或者抄本的副本移交给联邦贸易委员会，用于与委员会管辖的调查或者诉讼相关的用途。

根据本章的规定，在司法部的要求之下，这些资料、答复或者抄本只能被联邦贸易委员会以这样的方式和目的使用。

（e）将资料归还给出示者。

根据本章指令的要求，在反托拉斯调查过程中，如果任何人出示文件资料，以及：（1）因为涉及这些资料的调查而提交给法院或者大陪审团的任何案件或者诉讼，或者提交给联邦行政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案件，已经审结；（2）在此调查过程中，有关此文件资料的使用，在完成询问、分析所有的文件资料和收集到了其他的信息之后的合理时间内，不会有案件或者诉讼再使用它。

保管人根据出示此资料之人的书面申请，将资料归还给此人（而不是根据本条b款保管人提供的副本，或者根据本条c款司法部制作的副本），此资料没有通过该案的介绍进入到这一案件或者诉讼的记录中，因而没有被法院、大陪审团或者政府机构的控制。



## <<美国反托拉斯手册>>

### 编辑推荐

《美国反托拉斯手册(第4版)》是反托拉斯领域里经验丰富的律师们多年实践的总结；对于那些刚走出校门的实习律师来说，也是不可多得的参考书。

根据问答式方式提供的资料，包括我们看似神秘的每日工作内容，甚至包括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者案件诉讼。

发布在网上的版本，主要是让执法人员提高搜索文献的能力，发现有关反托拉斯实体与程序的答案。

这一新的形式也将允许反托拉斯局继续更新手册内容。

以反映反托拉斯局所执行法律的实体规定与程序规则的变化。

《美国反托拉斯手册(第4版)》适用于法学研究人员、教师、大寺院校师生、反垄断执法工作人员。

<<美国反托拉斯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